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承销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承销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公司简介：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皖天然气”）是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国有能源企业。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3 年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安徽省政府批准的天然气管道运营商。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注册资本为 4.78 亿元人民币，2017 年 1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689。公司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和管理全省天然气支干线管网；参与城市天然气管网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代表安徽省向上游购买天然气资源，向城市管网和大用户销售天然气；开发天然气、煤层气及其它能源应用和相关项目，包括液化气（LNG）、压缩天然气（CNG）、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从事其它与上述业务相关或辅助的业务。

2.2 服务内容：

（1）主要工作范围：负责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期间所有承销工作。为拓展直接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统一注册、分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由发行人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的品种、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2）发行主体：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期限：注册有效期内。

（4）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5）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6）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7）还本付息方式：固定利率，其中：中期票据按年付息、到期还本；超短期融资券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8) 发行方式：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9) 最高限价：本项目中期票据承销费率不得超过 0.04%/年、超短期融资券承销费率不得超过 0.1%/年。

(10) 承销团选择的方式：中期票据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由发行人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的品种、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按照最终综合得分排名选择不超过八名服务商作为本次中标的承销银行组成承销团承担有效期内的注册发行工作，注册及每期发行阶段，由招标人在承销团内指定若干承销商完成注册发行工作。

2.3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注册有效期结束。

2.4 服务团队要求：

(1) 熟悉债券申报发行程序、具备债券主承销能力，有成功承销债务融资工具的经验。

(2) 有熟悉有关业务规则及操作程序的专业人员，并且有具备会计、法律等相关知识的专业人员。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类金融机构或其在安徽省内设立的一级分行级分支机构，并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格。

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②投标人为银行一级分行级分支机构的，须取得法人机构唯一书面授权。

3.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3 投标人近3年（2021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行为（提供承诺函）。

3.4 投标人须出具不附带其他附加条件的余额包销的承诺函。

3.5 投标人须出具不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暂停债券承销业务处罚时间内的承诺函。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服务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入围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套，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3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人，需在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进行企业免费注册，具体操作参见《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企业注册通知公告》。

完成企业注册并通过审核后（审核期一般为三个工作日），可以通过互联网登录“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明确参加项目及标段，在公告有效期内在线缴纳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文件及相关附件（含澄清、答疑及补充通知等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上述相关内容，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负）；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文件下载操作。

用户注册成功后如需要变更初始注册信息的，应及时在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申请变更（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51-63735952/0551-63733806/0551-63736628），如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良后果，投标人责任自负。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xinecai.com）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金融城皖能集团智能管控中心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51-62225637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69号

联系人：洪家强、王田丰

电话：15705600911、18156022964

异议联系人：洪家强、王田丰

异议联系方式：15705600911、18156022964

9.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金融城皖能集团智能管控中心

电话：0551-62225697